分类信息

声　明

阿拉善盟众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任志东）不慎遗失，现登报声明作废。自声明之日起，如有人盗用，我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声　明

近日，王红敬持一份（2010）内证民字第71号公证书原件来到我处，要求我处确认该公证书的真实性。经对该公证书上的钢印、公章、公证员的印鉴，以及公证文书的格式、内容核对，确认该公证书原件确系我处出具，该公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处
2023年6月27日

更　正

本院于2023年6月1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3版刊登的被告为王俊、武永霞、张立君的（2023）内0123民初197号案件公告中存在错误，现将公告人“王俊、张立君”更正为“王俊、武永霞”。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仲裁公告

田春利（身份证号：150124198203272619）：

本委受理李小龙、苏宏敏、马丽、胡晓芳、乔佳、杨小慧、赵志芳、张皎、敖都胡、陈阳、李雅茜、赵荣、蔡隆隆、王培儒、王辉、高煜琨、韩长江、薛美侠、曹雪丽、李华、徐丹丹与被申请人内蒙古铭仁IT职业学校、第三人田春利呼劳人仲字〔2023〕第23-31、61-63、69、77、87、103、125、190、191、195、196号现已审结，苏星雨与被申请人内蒙古铭仁IT职业学校、第三人田春利呼劳人仲字〔2023〕第198号现已撤回申请。因与你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劳动者对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对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非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

公　告

中元创新（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苏志文、高萨仁图雅、段倩敏（呼劳人仲字〔2023〕599-601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7月28日14时在本委1号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年6月27日

公　告

内蒙古雅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陈晓飞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玉劳人仲字[2023]13号）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决不服的，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

遗失声明

格日勒其木格不慎将《呼和浩特市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书》遗失，合同编号：GSH20200527，声明作废。

宝金龙花（身份证号152326197608257880）购买呼和浩特市五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彩虹城3-1209室收据遗失，号码是0004741，金额：10000元；0004912，金额：157888元，声明作废。

张晨龙将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内大翡翠城1号2号3号4号5号楼第5幢11层1109号房屋产权证遗失，不动产证号：蒙（2021）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84668号，特此声明。

赛罕区菁城美容馆丢失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营业部，开立基本户的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函、结算卡，账号：152474868755，声明作废。

内蒙古梓澈酒业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田瑾《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0年9月2日，出生于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医院，母亲：靳林燕，父亲：田庆丰，出生证编号：K150023371，声明作废。

瞿熙桐《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07年11月8日9时36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瞿业斌，母亲：张斌，出生证编号：H150003376，声明作废。

内蒙古兼济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MA0MWP5CXU）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王殿英将盖有内蒙古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用章的三枚收据丢失，房号为：，3号楼1单元202号，收据编号为：0060506，金额为：10500元；3号楼2单元202，收据编号为：0060507，金额为：10500元；4号楼1单元204，收据编号为：0060508，金额为：10500元，声明作废。

不慎将梁飞身份证丢失，证号：152634198805213925，遗失日期：2023年2月27日，声明作废。

2023年6月27日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弘正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弘正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借款人王喜亮、郭俊梅、担保人鄂尔多斯市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0年8月31日本金720499.82元，利息461656.90元以及2020年9月1日之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弘正商贸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向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弘正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其它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弘正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关于国能内蒙古电力蒙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债务清欠的公告

各债权人：

我单位于2023年6月15日对所属单位部分债务进行清理。请以下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单位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一、联系方式

电话：0471-6366771　0471-6366772

邮箱：mdxnycwb@163.com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兴泰商务广场T4写字楼11层

二、相关申明

请相关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明材料，证明其为实际的债权人。

三、债权人名单

（一）国电净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名单：1、西安蒙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国电优能正镶白旗风电有限公司债权人名单：1、京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内蒙古国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山西普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上海东锐风电技术有限公司；5、张家口市宣化天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6、正镶白旗新型防水工程队；7、内蒙古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三）国电中商苏尼特右旗风电有限公司债权人名单：1、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北京恒信诚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3、内蒙古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4、内蒙古利民建筑有限公司；5、上海六星精密合金有限公司；6、乌兰察布市康乐建筑门窗有限责任公司；7、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8、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国能内蒙古电力蒙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名单：1、内蒙古健飞卓远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五）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名单：1、内蒙古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深圳思浪实业有限公司；4、武汉市宝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5、大连顾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6、上海国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7、上海西际电气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能内蒙古电力蒙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弘正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弘正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弘正商贸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向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弘正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以公告通知与上述公告清单中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它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弘正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借款人信息					担保人/抵押人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共同借款人	结欠本金（元）	结欠利息（元）	名称
1	李存地	孙秀琴	121172.08	95102.94	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白伏晓	秦秀云、高峥嵘、李凤英、高庆荣	776253.38	322926.66	鄂尔多斯市华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贾吉祥	任平珍	109719.78	92789.37	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陈建华	郝丽萍	710000.00	630749.69	鄂尔多斯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白鹏飞	张丹丹	812851.12	280758.29	鄂尔多斯市华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	韩二军	余金梅	1929133.92	2101737.53	倪永胜、韩玉兰
注：债权项下的本金、利息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是公办政法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黑龙江省唯一一所培养高素质司法警察技术技能人才的警察院校，是黑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培训基地和法院、检察院司法警察培训基地，是黑龙江省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学院成立30多年来，为政法系统和社会培养输送了万余名优秀人才。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司法警官摇篮·法治人才沃土·立足政法 面向社会·特色院校 特殊政策

专业设置科学合理

学院设有刑事执行、刑事侦查技术、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司法信息安全4个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只面向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招生，列入两省（区）高职高专院校提前批次录取；设有司法信息技术、司法警务、法律事务、法律文秘4个普通专业（非司法行政警察类），面向黑龙江省和部分外省招生，列入相关省高职高专院校普通批次录取。

人才培养特色鲜明

学院秉承“能文能武，又红又专”校训，实施“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在校期间统一着制式人民警察学员警服，推行“警务化”教育管理，施行专业课程学习和“警务化”日常教育管理“双考核制”。

学生毕业前景广阔

学生毕业可考取公务员、升学（专升本）、应征入伍、通过“三支一扶”国家基层项目就业、自主创业、合同就业及灵活就业等，就业、升学渠道多元畅通。

公务员统一招录：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普通类专业毕业生和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毕业生可参加面向社会统一招录的国家、省公务员招录考试。

专升本：学院开设专升本辅导课程，每年专升本考取率约占毕业生总数30%左右。

应征入伍：学院是黑龙江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学生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学生入伍率较高。

另外，学院在省内外政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就业基地110多个，每年约有司法警察、辅警、书记员、法务文员等2000多个就业岗位可提供给毕业生进行双向选择。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微信公众号

招生电话 0451--86630920（语音咨询） 0451--88079106 88079117　学院网址：http://www.hljsfjy.org.cn 微信公众号：hsjy12728@126.com　学院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学府路503号